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號A香港會所大廈15樓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及行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照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決議案投票表決。

如欲委任代表代為投票，請按閣下的投票意願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附註5)。

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1，其中包括(a)批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合、適宜或權宜的該等步驟，以執行買賣協議的條款或使其生效；及(b)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買賣協議將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2)	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2，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每一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		

股東簽署： _____^(附註6)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無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代表。
- 如閣下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等字眼，並於空位上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請於適當的「贊成」或「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填上「√」號，則委任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而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而言，閣下的委任代表亦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回論。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或(視乎適用情況)較先的該名人士有權就共同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目的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訂。